

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新闻发布行为，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主动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有利于创业就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树立中心的良好社会形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布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心通过各类媒体、平台，以中心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活动。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设置

第四条 中心设立新闻发言人 1 名。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熟悉中心全面情况、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具备较强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的中心领导担任。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一）负责中心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活动、重点工作进展及相关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二) 代表中心接受媒体采访，向新闻媒体通报可公开传播的信息；

(三) 负责审阅新闻发布稿，审定新闻发布的活动方案；

(四) 负责处理与中心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五) 负责对中心新闻发布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第六条 中心指定信息部作为新闻发布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配备新闻联络员，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分析新闻舆论情况，策划新闻发布主题，拟定新闻发布计划、方案；

(二) 准备新闻发布材料，组织筹备新闻发布会、媒体会等；

(三) 受理和协调媒体采访申请，管理媒体关系；

(四) 跟踪、收集、评估媒体报道情况，进行舆情研判与反馈；

(五) 完成新闻发言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形式与程序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 中心的重要决策部署、改革发展举措和运行情况；

(二) 中心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三) 中心在创业就业服务领域的创新成果、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

(四) 针对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创业就业热点、难点问题，



表明中心的立场和采取的措施；

（五）澄清涉及中心的不实报道和谣言；

（六）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一）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会；

（二）组织集体采访、独家专访；

（三）通过中心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新闻通稿、声明、公告；

（四）以书面形式答复媒体问询。

第九条 新闻发布的工作程序：

（一）选题策划：新闻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或舆情研判提出发布建议，报新闻发言人审定。

（二）前期准备：新闻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准备新闻发布稿、背景材料、问答预案等，报新闻发言人和中心领导审批。

（三）组织实施：新闻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会务组织、媒体邀请、现场管理等工作。

（四）效果评估：发布后，新闻归口管理部门收集媒体报道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并向新闻发言人报告。

第四章 舆情管理与突发事件应对

第十条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机制。新闻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舆情监测，发现涉及中心的重要舆情，及时



报告新闻发言人和中心领导。

第十一条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多讲措施、慎讲原因”的原则，在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由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通过权威渠道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舆论。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二条 新闻发布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中心名义对外发布信息或接受新闻媒体涉及中心事务的采访。

第十三条 对因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发布信息或发布不实信息，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中心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中心理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